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3.1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69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46.3%。

主席報告書

本人僅代表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之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3%。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3.18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0.69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5.3%，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9.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100.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之收入約為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之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收入約29.0%，而去年同期則佔約31.3%。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減少約50.2%。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義烏、重慶、焦作、無錫、天津、煙台、蘇州、大連、金華、湖北、營口、鹽城、台州、荊州、大同、徐州及淮安）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31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金融自助ATM系統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取得包括溫州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合約。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約為1,900,000港元），增加約0.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0,300,000港元），增加約84.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可能收購所產生之費用所致（諒解備忘錄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融資費用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融資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04,000港元），此乃由於減少使用銀行信貸所致。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152	17,720	10,146	33,015
銷售成本		(4,141)	(13,228)	(6,031)	(23,412)
毛利		1,011	4,492	4,115	9,603
其他收入	2	1	119	68	473
銷售支出		(893)	(1,858)	(581)	(1,854)
行政開支		(6,389)	(19,066)	(3,109)	(10,347)
經營(虧損)/溢利	3	(6,270)	(16,313)	493	(2,125)
融資費用	4	—	—	(34)	(1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70)	(16,313)	459	(2,229)
所得稅支出	5	—	—	(353)	(915)
期內(虧損)/溢利		(6,270)	(16,313)	106	(3,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4	38	(326)	85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46)	(16,275)	(220)	(2,28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1.15)	(3.18)	0.02	(0.6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銀行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557	12,579	6,057	22,696
提供服務	1,595	5,141	4,089	10,319
	5,152	17,720	10,146	33,015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111	57	445
利息收入	1	8	11	28
	1	119	68	473
收入總額	5,153	17,839	10,214	33,488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3,409	10,233	4,857	18,065
折舊	19	54	28	96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	34	104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	353	915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支出	-	-	353	915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270,000)港元及(16,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虧損)約106,000港元及(3,144,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43,792,072股及513,582,072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53,162,072股及453,162,072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24,317)	5,736	-	11,164	39,148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55	-	-	855
本期間虧損	-	-	-	-	-	(3,144)	(3,1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6	1,249	(24,317)	6,591	-	8,020	36,85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24,317)	6,525	-	7,988	36,761
發行新股份	9,063	29,908	-	-	-	-	38,9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0,000	-	10,000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	-	-	38
本期間虧損	-	-	-	-	-	(16,313)	(16,3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9	31,157	(24,317)	6,563	10,000	(8,325)	69,457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諒解備忘錄、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以下之披露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於俄羅斯主要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之公司(「可能收購」)。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題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

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侯曉兵(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認購人已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63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總共90,630,000股認購股份。

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為43,302,000港元。

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發出之公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凱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凱金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凱金融為其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達90,000,0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年期內行使。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尚未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刊發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及2)	24.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3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	4.6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3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共持有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28.9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認購事項完成前），侯曉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94%。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4.12%。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擁有權益之		所持無投票權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鏡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6,400,000	無	無	無	6,400,000	

附註：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提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本報告稿本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